## 運房局就(B)(b)2 項作出的回應 — 領匯基金上市的發售單位政策概要

總括來說,領匯基金的首次公開發售分爲全球發售和香港公開發售兩部分,以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。有關兩者的分配比例,全球發售的對象爲本港和外地機構,以及專業和其他投資者;而香港公開發售的主要對象是本地散戶投資者。當時認爲,由於機構投資者持有單位的時間預期較長,把適當比例的單位售予這些投資者,有助穩定日後的基金價格,而這樣亦會對持有單位的散戶有利,並可令單位在市場上有序地進行交易。此外,香港國際金融中心,把一隻基金上市,有需要把部分單位配售予海外或機構投資者。此舉既順應市場的期望,亦令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名副其實。

有關 2004 年領匯基金上市時首次配售的比例,供全球發售的配售單位佔總數的 90%,其餘 10% 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。近年,絕大部分大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,經常採用的配售比例為 90% 比10%,而其他同類發售項目甚至採用 95% 與 5% 之比。但一般來說,這個比例會按認購率調整。

領匯基金的《發售通函》已清楚訂明一套回補機制。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如超額認購逾 15 倍,便必須把在全球發售的單位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,致使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上市時,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可供認購單位總數,分別佔可供公開認購單位的30% 和 40% 或以上。超額認購的單位數目愈多,須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單位的最低百分率便愈高。有關的回補機制只規定須重新分配單位的最低比率,房委會可靈活調整比率,把較高比率的單位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。實際上,在 2004 年和 2005年領匯基金上市時,供香港投資者的單位,分別約佔領匯基金配售單位總數的 65% 和 45%。

2004 年領匯基金在香港公開發售時,當局曾引入一些基礎投資者,以確保市場對基金的認可,並且及早確保市場對基金單位的需求。我們當時構想,這類基礎投資者將合共認購總發行單位的18.8%至 19.3%。2004 年上市的實際經驗顯示,普羅投資者對認購基金單位有一定的需求。2005 年領匯基金重新上市時,房委會決定不再設立任何基礎投資者。由於這項決定,房委會有較大靈活性把更多基金單位配售予其他投資者,包括散戶和強制性公積金。